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25号

关于对朱玺、张为、星禾互动（厦门）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朱玺，挂牌公司美璨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璨文化或公司）原控股股东；

张为，公司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；

星禾互动（厦门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禾互动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1月10日，朱玺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1,220,25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星禾互动，交易完成后朱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4.41%变为0.00%；同日，朱玺的一致行动人张为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转让279,750股公司股份，持股比例由5.59%变为0.00%。交易完成后，朱玺、张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

比例由 30.00%变为 0.00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5.00%、20.00%、15.00%、10.0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；星禾互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0.00%变为 34.41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5.00%、20.00%、25.00%、30.0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1 月 12 日，朱玺、张为、星禾互动就上述交易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朱玺、张为、星禾互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3 月 5 日